

臺灣省嘉義縣

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六選舉區 第十六屆竹崎鄉、中埔鄉、番路鄉、大埔鄉、阿里山鄉鄉長

選舉選舉公報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嘉義縣第十六屆(太保市、朴子市第六屆)鄉鎮市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: 壹、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六選舉區候選人; 貳、嘉義縣第十六屆(太保市、朴子市第六屆)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. Each column contains candidate photos, names, birth dates, and detailed political platforms.

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Table listing public opinion forums with columns for election district, date, time, and location.

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Advertisement for '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' (Before election if you buy a ticket, after election A cash ticket) with a stylized mask graphic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Taiwan Justice Department.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：(05) 27254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：(05) 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：(05) 3628888

-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：1.應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，如發生發燒、肌肉酸痛、頭痛、咳嗽、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。2.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，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，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之距離。3.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，可配戴口罩投票，以加強自我保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(二)選舉人資格：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8年12月5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至民國98年12月4日(包括當日)除受禁治產宣告(98年11月23日以後為「受監護宣告」)尚未撤銷者外，有本次98年縣長、縣議員及鄉(鎮)市長選舉之選舉權。2.有選舉權者，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，為前項縣長、縣議員及鄉(鎮)市長選舉之選舉人。3.居住期間之計算，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；但縣議員選舉於選舉公告發布(98年9月4日)後，遷入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4.本縣縣議員山地原住民選舉，其選舉人以具山地原住民身分者，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山地原住民選舉人為限。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)。原住民身分之認定，以戶籍登記為準。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1.投開票地點(詳見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)。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4.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7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者，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4項之規定，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9.在投票所四週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(四)選舉票顏色：1.縣長選舉票為白色。2.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3.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4.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5.鄉(鎮)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1.圈選二人以上。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4.圈後加以塗改。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詳見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公報)